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邢芬玲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23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34号，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41名，共

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1,501,2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598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0,850,0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274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134 人，代表股份 10,65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247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39 人，代表股份 23,568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.9313%。

5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二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本次股东会以赞成 133,972,302 股、反对 7,453,700 股、弃权 75,2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7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6,0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558%；反对 7,4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6252%；弃权 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选举吕向阳先生、邢芬玲女士、谢晔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选举吕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的股份数 132,757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2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数 14,82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02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2) 选举邢芬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的股份数 133,251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7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数 15,319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98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3) 选举谢晔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的股份数 133,228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5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数 15,296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00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选举黄华敏先生、蒋基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黄华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的股份数 132,752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1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数 14,820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82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2) 选举蒋基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的股份数 133,256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7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数 15,323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17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盖晓峰律师、朱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融捷健康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